附件2

湖南省典当行分类监管评级自评表

**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| 考核评分标准 | 分值 | 自评情况 | 自评得分 |
| **1** | 公司 治理 （10分） | 法人治理  （3分） | 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，法人股东符合要求，股东、高管权责清晰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无缺位，信贷、风控、财务等部门职能明确、人员完备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3 |  |  |
| **2** | 决策事项  （2分） |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定期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查公司经营情况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公司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大额资金使用等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研究同意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2 |  |  |
| **3** | 制度建设  （3分） | 制度完善，有严格规范的信贷、风控、业务、安全管理及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的，得3分；制度不完善的，每缺少1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3 |  |  |
| **4** | 从业人员素质  （2分） | 有熟悉业务的从业人员，员工大专以上占90%以上，典当从业时间3年以上人员占70%以上的，得1分；近3年参加从业资格培训，并持有专业资格证书人员占60%以上的，得1分。 | 2 |  |  |
| **5** | 业务 发展 （25分）  业务 发展 （25分） | 新增  典当业务  （5分） | 全年新增典当总额/净资产≥200%，得5分；150%-200%（不含），得4分；100%-150%（不含），得3分；50%-100%（不含），得2分；30%-50%（不含），得1分；30%（不含）以下，不得分。 | 5 |  |  |
| **6** | 贷款  发放率  （5分） | 贷款发放率（年度平均典当余额/净资产）达到70%以上的，得5分；每下降10个百分点 (不足10个百分点按10个百分点计算)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5 |  |  |
| **7** | 贷款投向  （10分） | 普惠金融投放：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和城镇低收入人群等弱势群体投放占比超过70%的，得5分，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5 |  |  |
| **8** | 民品业务：当年开展民品典当业务≥100笔得5分，每减少20笔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5 |  |  |
| **9** | 净资产  收益率  （5分） | 净资产收益率≥2%，得5分；1.5%-2%（不含），得4分； 1%-1.5%(不含)，得3分；0-1%(不含)，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 5 |  |  |
| **10** | 合规  经营  （30分） | 注册资本  （4分） | 净资产/注册资本≤90%，扣2分。 | 2 |  |  |
| **11** |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、挪用公司注册资本金6个月以上，每笔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  |
| **12** | 经营场所  （3分） | 店堂公示《典当须知》《典当行经营十不准》《典当行经营许可证》、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基础业务流程和相关监管要求，得1分。每少一项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 |  |  |
| **13** | 经营场所配备报警装置、消防设施及器材，门窗、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，录像设备（录像资料至少保存2个月）且运行良好,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（柜、库），得2分。违反监管细则要求的，每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  |
| **14** | 资产比例（4分） | 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，扣1分。 | 1 |  |  |
| **15** | 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超过注册资本10%，扣1分。 | 1 |  |  |
| **16** | 合规  经营  （30分） | 资产比例（4分） |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50%，扣1分。 | 1 |  |  |
| **17** | 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25%，扣1分。 | 1 |  |  |
| **18** | 综合  息费率  （6分） |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42‰，每笔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  |
| **19** |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27‰，每笔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  |
| **20** |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24‰，每笔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  |
| **21** | 资金管理  （6分） | 当金利息预扣、账外收取息费，每笔扣1分；扣完为止。 | 3 |  |  |
| **22** | 存在个人账户、非公司账户收款、收息的，扣3分。 | 3 |  |  |
| **23** | 当票管理  （5分） | 未按规定开具统一当票及续当凭证，当票信息未录入到典当系统，以合同代替当票和“账外挂账”现象，每笔扣1分；扣完为止。 | 5 |  |  |
| **24** | 财务管理  （2分） | 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规范，财务核算方法符合有关规定，得2分；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财务管理混乱、账务处理不规范的，每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  |
| **25** | 风险 防控 （20分）  风险 防控 （20分） | 当金风  险分类  （2分） | 建立了规范的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制度，准确进行资产分类的得2分； 资产分类制度不健全或者执行不到位的酌情扣分。 | 2 |  |  |
| **26** | 资产质量（5分） | 逾期90天以上典当余额/上年度末典当余额＜5%，得5分；5%-10%（不含），得4分；10%-30%（不含），得2分；30%-50%（不含），得1分；50%以上，不得分。 | 5 |  |  |
| **27** | 信贷管理  （8分） | 有熟悉业务的从业人员，对当物有严格审慎的评估制度，建立有应对不同风险当物的管理应对制度和举措的，得3分；无评估应对管理制度的扣3分。 | 3 |  |  |
| **28** | 对特定当物有严格的保管措施，典当手续完备，合同、票据要素齐全、规范，资料完整的，得5分；不合规业务每笔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5 |  |  |
| **29** | 诚信记录  （3分） | 典当行及其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；扣3分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限制高消费的，扣2分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，扣1分。 | 3 |  |  |
| **30** | 投诉举报  （2分） | 发生典当行有责投诉，查证属实，每起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  |
| **31** | 监管 评价 （15分） | 信息报送  （2分） | 业务系统接入省典当监管信息系统，实时报送业务数据，实现监管数据实时监测的，得2分；未按时报送的，每次扣0.5分；接入监管信息系统但报送数据不完整的，每次扣0.5分；未接入监管信息系统的，本项不得分，扣分事项均扣完为止。 | 2 |  |  |
| **32** | 重大事项报告  （2分） | 认真执行事前同意、事后报告制度，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公司重大事项的，得2分；未认真执行报告制度，每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  |
| **33** | 服从监管  （9分） | 服从监管部门要求，执行相关监管规定，认真配合开展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工作，对监管提示问题及时改正，得4分；不予配合的、未在规定期限整改到位的不得分。 | 4 |  |  |
| **34** | 首次控股股权变更后，1年内注册资本未达到辖区内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的，扣1分；2年内注册资本未达到辖区内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的，扣3分。 | 3 |  |  |
| **35** | 擅自变更相关事项，未按规定报送审批的，扣2分。 | 2 |  |  |
| **36** | 行业自律  （2分） | 加入省级以上行业自律组织并履行会员义务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， 得2分；未做到的酌情扣分。 | 2 |  |  |
| **得分项小计** | | | | 100 |  |  |
| **1** | 加分项 目（同一事项不得重复加分，以最高分计）（20分） | 表彰情况 | 受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、省典当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，每次加2分，最高加4分。 | 4 |  |  |
| **2** |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| 履行社会责任。参与救灾、乡村振兴、扶贫助学等公益事业。经省监管部门审核、省典当行业协会认定的，每参与一项加2分，最高加4分。 | 4 |  |  |
| **3** | 纳税情况 | 当年上缴税金20万-50万（不含），加1分；50万-100万（不含），加3分；100万-200万（不含），加5分；200万以上加6分。 | 6 |  |  |
| **4** | 注册资本金情况 | 注册资本金达到《湖南省典当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所在地注册资本金要求的，加6分。 | 6 |  |  |
| **加分项小计** | | | | 20 |  |  |
| **得分总计** | | | | 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调级事项 | 具体情形 | 是否存在 |
| **1** | 典当行存在以下情形，评级结果不得为A类 | 上一年度公司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 |  |
| **2** | 上一年度连续2次或者累计3次以上未通过指定的监管信息系统及时报送数据信息的 |  |
| **3** | 上一年度监管部门收到涉及公司的投诉、举报2次以上，经调查属实的 |  |
| **4** | 截至上年度末，典当行及其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相关情况的 |  |
| **5** | 存在其他违规经营行为或者风险事项的 |  |
| **1** | 典当行存在以下情形，评级结果不得为B类以上 | 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、寄售 |  |
| **2** | 动产抵押业务 |  |
| **3** | 发放信用贷款 |  |
| **4** | 超出核准的行政区域、业务范围开展业务 |  |
| **5** | 出借、出租或者变相出借、出租典当经营许可证 |  |
| **6** | 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|  |
| **7** | 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|  |
| **8** |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|  |
| **9** | 在当期内出租、质押、抵押和使用当物 |  |
| **10** | 对外投资 |  |
| **11** |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禁止的其他业务和行为 |  |
| **1** | 重大风险事项 （一票否决，有情形之一的） | 经司法机关查证属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、非法催收、暴力收贷等严重违法行为或者涉黑涉恶等行为 |  |
| **2** | 违反《湖南省典当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列明的行为之一的 |  |
| **3** | 无正当理由，拒绝或者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，不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供或者提供虚假、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、报告等文件、资料的，或者未报告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|  |
| **4** | 重大风险事项 （一票否决，有情形之一的） | 对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|  |
| **5** | 恶意抽逃注册资本金的 |  |
| **6** | “失联”或者“空壳”等非正常经营的 |  |
| **7** | 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、存在其他严重违规经营行为或者风险事项 |  |
| **8** |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|  |